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0〕50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师大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撤销师大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》（普长办〔2020〕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撤销师大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4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，区财政局，区统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4日印发
